

段塔丽 著

唐代

妇女地位研究



人民出版社

段塔丽 著

唐代

妇女地位研究

人民出版社

陕西师范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出版

责任编辑:陈鹏鸣

装帧设计:徐 晖

版式设计:诸晓军

责任校对:刘大丽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唐代妇女地位研究/段塔丽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12

ISBN 7-01-003268-8

I. 唐…

II. 段…

III. 妇女-社会地位-研究-中国-唐代

IV. D442.9

唐代妇女地位研究

TANGDAI FUNU DIWEI YANJIU

段塔丽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电子外文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0 年 12 月第 1 版 2000 年 12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10

字数:239 千字 印数:1-1,000 册

ISBN 7-01-003268-8/K·651 定价:18.00 元

前 言

妇女地位,是妇女研究领域中的一个居主导地位论题。作为人类社会的一大群体,妇女地位的高低,不仅直接关系到女性自身的发展,而且还对整个社会的发展与进步产生重大影响。正因如此,妇女问题目前已引起国际社会的重视,妇女地位的研究也随之而成为当今世界一个普遍关注的热门话题。1995年在首都北京所举行的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正是顺应了妇女解放与发展这一当今社会发展的新潮流。作为一名女性史学研究工作者,我选择唐代妇女地位作为我的博士论文选题,可以说很大程度上受到'95北京“世妇会”精神的感召和鼓舞。然而,在治学的道路上,我并不是那种爱赶“浪潮”的人,我选择这个论题,还因为在我生活的周围,无论是各种家庭暴力,还是在就业机会问题上,女性相对于男性总是处于劣势的多。本来,在我国,妇女解放运动早在辛亥革命以及“五四”新文化运动中就已在社会上轰轰烈烈地开展过。新中国成立以来,党和政府更是将提高妇女地位、实行“男女平等”作为一项基本国策来抓,并且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然而,当历史的车轮即将步入21世纪之际,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歧视妇女、男女“不平等”的现象仍时有所闻。凡此都表明绵延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男尊女卑”的传统观念,对后世人们思想观念的影响是多么深远。21世纪既是一个全球“一体化”的高科技时代,同时也是一个人们的思想意识全面更新的时代。历史上妇女曾是一个受男

权统治和支配的性别群体,那么,未来的 21 世纪将是妇女们全面觉醒,并昂首告别昨天“自我封闭”、蒙受屈辱的历史,朝着发挥个人潜能、振兴祖国、促进社会发展的道路迈进的时代。作为这支浩荡队伍中的一员,在世纪之交,我们每个人都有责任、有义务为中国妇女的解放和地位的提高献计献策。因此,本文以中国封建社会盛世的唐代妇女地位作为研究对象,既是作为考察中国古代妇女所处地位的突破口,同时也是对现实社会中所存在的男女“不平等”现象提供一些历史的借鉴作用。其次,近年来,学术界有关妇女史的研究文章虽较 80 年代以前有明显增多趋势,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然而关于古代妇女地位的研究,特别是有关唐代妇女地位的探讨,似乎尚未突破原有的婚姻家庭角度分析和研究问题的模式,同时较少借鉴和引用社会学、民俗学、心理学等其他学科的理论和方法进行探讨,从而影响了唐代妇女地位研究向广度和深度的发展。这部书稿,即是试图突破前人研究古代妇女地位的模式,走多学科交叉研究古代妇女地位的路子所作的一个初步尝试。两年前,我就是在这个思路的启发下,在导师魏良弢先生的精心指导下,完成了我的博士论文《唐代妇女地位研究》的写作,并顺利地通过了论文答辩。此后的一年多时间里,为了充实论文的有关内容,我又进一步查阅了大量文献资料,同时注意听取有关专家学者的意见,对论文作了进一步增补和修订,后经几易其稿而撰成。然而,毕竟由于个人才疏学浅,加之目前学术界关于古代妇女地位的研究尚未形成一个较为完整的理论框架,值得探讨的问题还很多。故书中许多观点和看法都有值得进一步推敲处。在此,笔者衷心期待和热忱欢迎有关专家和学者给予批评和指正。

目 录

前 言	1
绪 论	1
第一章 唐代女性的社会风貌	10
第一节 强烈的社会责任感	10
第二节 开拓进取的精神	12
第三节 任情旷达,不受约束的个性特征	17
第四节 刚强自信,不让须眉的豪迈气概	22
第二章 唐代女性的家庭地位	25
第一节 概说	25
第二节 在室女的家庭地位	28
第三节 出嫁女的家庭地位	37
第三章 唐代女性的社会地位及其评价	71
第一节 参政	72
第二节 社会交往	86
第三节 受教育状况	93
第四节 婚姻自主情况	103

第五节	参加体育运动情况	116
第四章	唐前后期妇女地位的特点及其 与社会发展之关系	124
第一节	唐前期妇女地位上升的几个 主要特点	124
第二节	唐前期妇女地位上升与社会发展 之关系	138
第三节	唐后期妇女地位下降的几个 主要特点	151
第四节	唐后期妇女地位下降与社会发展 之关系	180
第五章	唐代习俗文化与妇女地位	188
第一节	婚姻习俗与妇女地位	188
第二节	丧葬习俗与妇女地位	211
第三节	饮食习俗与妇女地位	243
第四节	居住习俗与妇女地位	258
第六章	唐代女性在中国古代妇女史上 的地位	278
第一节	与中国封建社会前期妇女地位 之比较	278
第二节	与中国封建社会后期妇女地位 之比较	290

结 语	304
后 记	310

绪 论

妇女占人类社会总人口的一半,作为性别社会中的一大群体,妇女不仅是社会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的创造者,而且也是推动社会变革和历史前进的重要力量。马克思曾经高度评价了妇女的这一历史作用。认为“没有妇女的酵素,就不可能有伟大的社会变革。社会的进步可以用女性的社会地位来精确地衡量”。^①历史的经验证明:妇女地位的提高,对推动社会发展和社会进步都将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开展对妇女地位的研究,不仅很有必要,而且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妇女地位,早在近代以来,一直是西方女权主义者所关注的问题之一。然而在我国,由于受传统观念的支配和影响,妇女问题研究长期处于学术的边缘,受到正统学术传统的轻视。作为妇女史研究领域占主导地位的妇女地位研究,基本上是用一种所谓“受歧视”和“受压迫”的公式化字眼所代替,而忽视了中国妇女在被压

^① 《共产党宣言》单行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24页。

迫、被歧视的同时,还具有反抗男权压迫的一面。^①关于这一点,在早期的通论性著作中表现得尤为明显。如本世纪初陈东原先生的《中国妇女生活史》^②、陈顾远先生的《中国婚姻史》^③等等。另一方面,早期中国妇女史的研究,侧重于中国宋以后妇女地位的探讨,宋以前的汉唐妇女地位的研究相对薄弱。其次,以往学者们对中国古代妇女地位的探讨,主要集中在守节和再嫁等方面。同样,有关唐代妇女地位的研究也不例外。这方面的研究固然是很有必要的,而且可以说是研究古代妇女地位一个很重要的组成部分。然而,在笔者看来,仅仅以离婚改嫁及寡妇再嫁数量的多少作为衡量古代妇女地位高低的主要标准,则未免失之偏颇,无法全面、准确地反映出—个时代妇女地位的高低。妇女是社会群体之一,社会的纷繁多样性决定了妇女地位的研究应是一个综合性课题。但是令人颇感遗憾的是,直到目前为止,国内学术界还没有形成一套可操作性强、并且能够全面反映古代妇女地位的综合评价指标。近年来,一些港台学者试图从其他角度探讨古代妇女地位问题,并取得了一些可喜的成绩。如台湾学者谢茂权先生《从姓名看时代与我国古代妇女地位的演变》(《中国文化月刊》1998年第2期),是从姓名变化的角度研究古代妇女地位的演变;陈弱水先生《试探唐代妇女与本家的关系》(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68本第一分册),是尝试着从出嫁女与本家关系的角度,借以探讨唐代妇女在家庭中的地位。香港学者黄嫣梨女士则从古代法律的角度探讨中国古代妇女的地位(见黄氏《中国传统社会的法

① 高世瑜:《妇女史研究三题》,载《妇女研究论丛》,1997年第3期。

② 上海商务印书馆1928年初版。

③ 商务印书馆1937年初版。

律与妇女地位》，载《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大陆方面，自80年代起，随着社会学的兴起，带动了作为社会学分支学科的妇女学（包括妇女史）研究的兴起；另一方面，随着历史学在新时期开拓新领域的需要，妇女史作为新兴的社会史学科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正愈来愈受到史学界的重视。仅以唐代妇女研究为例。近十余年来，唐代妇女研究颇为活跃，各地刊物发表论文多达60余篇，较本世纪前80年（除去“文革”10年），总共发表文章40余篇，数量明显增多。不仅如此，在研究的深度与广度上，也较前数十年有了一定的突破，这使得以往学术界对唐代妇女研究的薄弱环节有了较大程度的改观。与本世纪早期唐代妇女研究中注重服饰、面妆和发饰的文物考证性研究不同，近年来有关学者开始关注对唐代妇女文化生活和体育活动的探讨。其中吴益球《唐代妇女的文化生活》（载《山西大学学报》1987年第2期），介绍了唐代妇女教育和文学等方面的情况。张维一《唐代妇女的体育活动》（载《四川体育科学学报》1982年第2期）、黄伟《唐代体育与唐代社会开放风气》（载《晋阳学刊》1991年第6期），则述及唐代妇女参加体育运动的情况。还有高世瑜女士《唐代妇女》一书（三秦出版社1988年版），堪称近年来学术界对唐代妇女研究的集大成者。此书涉及面较广，史料运用颇为丰富，且不乏一些个人独特见解，是一部集学术性与趣味性于一体的读物。

总之，近十多年来，国内有关唐代妇女的研究较以往有了明显的进展。然而，关于唐代妇女地位的探讨性文章，数量却相当有限。一些著述中虽间或涉及唐代妇女地位问题，但仍未摆脱原有的从离婚改嫁与寡妇再嫁等婚姻家庭角度来分析和研究问题的模式，不大注意借鉴和引用其他社会科学的理论与方法探讨妇女问题，从而影响了唐代妇女地位的研究朝着纵深方向发展。众所周

知,唐代是我国封建社会经济文化高度发展的时期,同时也是中国封建时代少有的“开放性”社会,在社会开放风气的影响下,封建礼教的约束力相对减弱,广大妇女得以部分摆脱传统礼教的束缚,获得了一定程度上的人身自由和个性解放。这无论是从她们参政的踊跃、社交的公开、婚姻较为自主,以及积极参与多种文体活动等方面,都充分地证明了这一点。因此,如果仅从单一的婚姻家庭角度来考察唐代妇女地位,是难以客观、全面地把握唐代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所处地位的。

二

关于中国古代妇女地位的研究,尽管学者们颇多论述,然而待发之覆尚多。这首先是因为“妇女地位”所涵盖的面较广,举凡政治、法律、经济、文化教育、婚姻家庭、伦理道德、宗教信仰等无所不包。因此,要给“妇女地位”下一个比较确切的定义,尚有一定困难。目前国内外学者有关妇女地位的解释,往往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较为流行的几种说法有:天津师大妇女研究中心杜芳琴女士,从文化角度把“妇女地位”界定为:“由文化所规范了的性别关系和结构中妇女相对于男性的位置。”^①全国妇联妇女研究所陶春芳女士,则从社会学角度对妇女社会地位作如下解释:“人(或人群)发生社会关联中,人们依据其参与权利和发挥作用(权利)的状态而形成的社会层次位序。”^②也有一种观点认为,社会地位是“个人

^{①②} 参见刘伯红《中国妇女与发展研讨要点综述》,载《妇女研究论丛》1993年第4期。

在社会系统中所处的位置,以及随之而来的权利和义务”。^① 美国社会学家梅森(Mason)给“妇女地位”下的定义是:“作为一个社会的组织和制度的产物,妇女地位是指与男人相比,妇女在何种程度上对各种资源享有支配权,在家庭和社会事务的决策中享有独立自主权,以及在社会其他方面受到优待和压迫。”^② 新加坡国立大学社会学系孙戎女士,则从社会学的角度为妇女地位所作的解释为:“妇女地位是在社会分化与社会评估过程中,与男性群体相比照的女性群体状况。”^③ 参考以上观点,结合本人对唐代妇女生活情状的考察和研究,将“妇女地位”界定为:“一定时期一定社会历史条件下,与同时代的男子相比,妇女在家庭生活和社会事务中,有无人身自由权和相对独立的自主权与支配权。”

“妇女地位”的定义既然如此抽象和复杂,与此相应,妇女地位所探讨的对象也可说相当广泛。它包括妇女参政议政、社会交往、受教育状况、婚姻自主、财产继承和家庭事务决策等诸多方面。同样,评价一个社会妇女地位的高低,自然也要涉及到上述几个方面。但是,由于妇女地位的高低,往往是相对于某一特定标准、特定对象和特定参照物(如同时代的男性或不同时代的女性)来确定的。因此,这就决定了妇女地位的高低本身具有相对性,而非绝对性,人们很难准确地说明某一时期某一地区妇女地位的高低程度。妇女地位的这一特性,决定了妇女地位的评价,必须是一个多因素指标。其次,由于我国妇女研究刚刚兴起,尚未形成一套较为完整的理论体系,需要解决的理论问题还很多。再次,妇女问题研究在

① 《社会科学词典》,中国国际广播出版社1990年版,第303页。

② 参见刘伯红《中国妇女与发展研讨要点综述》,载《妇女研究论丛》1993年第4期。

③ 参见孙戎《妇女地位变迁研究的理论思路》,载《妇女研究论丛》1998年第1期。

中国本土的兴起,与在改革开放这一新的历史时期人们对女性问题的思考密切相关。但从中国妇女史发展的情况来看,妇女史研究总体上说与妇女运动、以及女权运动的关系较为疏远,而与社会历史发展的关系反倒更为接近一些。如果我们以现代女权主义兴起后的价值做标准,不但会与过去的历史背景相脱节,更无法对妇女地位变化的情状作精细的观察。如果按现代标准去衡量古代妇女的地位,无论在中国封建社会前期或后期只需用一句“男尊女卑”、“男不言内,女不言外”之类的话便可“包揽无余”,在笔者看来似乎过于简单和公式化。无论是西方女性史观,还是中国近代以来为配合反封建的需要而开展的对于中国妇女史的研究,大都具有浓厚的政治宣传色彩。^① 与我们把它作为学术研究的妇女史有很大区别。本文在对唐代妇女地位的分析与探讨中,在理论与方法上坚持以马克思主义唯物史观和妇女观为指导,同时注意借鉴国内外一些新的社会科学理论与方法,并在详细占有史料和广泛吸取前人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从史学和社会学以及女性文化等视角,对唐代妇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地位尽可能做出较为客观、公允的评价。同时在研究过程中注意到以下几个方面:

其一、妇女地位的复杂多样性。在传统中国社会,妇女作为受男权统治的社会性别,其地位并非固定不变,而是随着社会发展的变化而变化,这不仅表现为封建社会不同历史时期有差别,而且同一朝代不同时段因社会环境变迁也会出现某些差异。因此,探讨妇女地位离不开具体生存的社会环境。另一方面,封建社会两性不平等的社会的多层面性,意味着女性地位的多层面性。故其构成因素是多重的,它包括社会阶级、文化教育、婚姻家庭、角色职

^① 参见高世瑜《妇女史研究三议》,载《妇女研究论丛》1997年第3期。

业、种族、国家等,而这些因素起作用时,要么相互关联、要么各自发生影响,因而地位问题又非绝对。构成女性地位的负向指标一般有:早婚、从夫居、包办婚、男子继承权、多妻、男子初夜权、守寡、家务、禁止女性社会劳动等。正向指标一般有:妇女财产继承权和支配权、婚姻自由、夫妻相对平等、妇女政治参与、教育与就业机会等。学者们在讨论女性地位时,主要集中在经济和意识形态方面。以经济自主为女性地位高的标准。也有学者认为,女性是否参与社会生产劳动和是否有产品控制权,是其地位高低的重要指标。在“男尊女卑”的封建社会,女性作为一个社会群体,在家庭和社会上屈尊于男性,但作为个体的女性在家庭中的地位,则不能笼统地以“男尊女卑”视之。因为,在一个相对开放的社会环境,女性个人文化素质、家庭出身的高低,以及对家庭所作贡献的大小,对她在夫家地位的高低起着重要作用。如在唐代如果夫家门第低于妻族,妻在家庭中的实际地位相对就比较高。

其二、妇女地位的阶级差异性。一般人们在研究妇女地位问题时,比较重视性别角度的分析,但却对阶级分析不够,因而不具有充分的说服力。事实上妇女随着身份的改变,其地位也随之改变。如贫家女被卖到大户人家为妾,成为统治阶层的一员,社会地位有所提高。而贫民之妻在社会上则与丈夫同属于被压迫阶层。故对古代女性在不同社会阶层间的“流动”,其地位不应笼统而论。

其三、封建礼教对妇女地位的影响。在考察古代妇女地位时,礼教影响是一个不可忽视的重要因素。在绵延数千年的中国封建社会中,礼教经历了从形成到发展,由弱小到逐渐强化的漫长历史过程。传统社会中的妇女地位,与之有着密切的关系。然而,传统礼教对妇女思想和人身自由的束缚程度,还因阶层、地域的差别而不同,其传播方式也有一个由统治中心到边远地区,由社会上层逐

渐向社会下层扩散的过程。而且传播速度的快慢,对社会影响的大小,则又取决于时代发展,特别是意识形态的变化,以及上层统治者的态度等等。因此,对于不同时代、地区、阶层、民族和家庭出身的妇女地位,应作具体分析。

三

本文是在前人有关研究成果的基础上,以及对传世的有关唐代文献资料进行认真分析和研究的基础上写成的。笔者的一些研究思路及观点和看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方面:一是在理论方法上,采用纵向和横向比较研究的方法,同时辅之以社会学上关于“角色”划分和社会分层的理论与方法,这是本文研究古代妇女地位方法上的一个尝试。二是以往学者研究古代妇女地位,侧重于对女性离婚、改嫁或再嫁权等单方面的探讨,其他方面很少涉及。本文则力图从史学、社会学和女性文化的视角,从参政、社会交往、文化教育、婚姻自主、体育活动等诸方面对唐代妇女所处地位进行了系统研究。这对启迪和拓宽古代妇女地位研究的思路,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三是在唐代妇女地位的评价问题上,本文将个性特征和体育运动作为显示唐代妇女地位的两个因素指标,在此方面前人未曾提出,这是本书的一个探索性尝试。四是以往学者多从法律角度探讨古代妇女的家庭地位,而很少从实际生活中特别是结合时代特色去考察。笔者个人看法在于将家庭看作是社会最基本的结构组织,因此在分析和探讨唐代女性家庭地位时,不局限于家庭内部的长幼、尊卑等法定身份,而是更多地将视角从家庭转向社会,从社会的大文化背景下对家庭小环境的渗透和折射的反向思

维中去考察,从而得出唐代女性的三种角色(为人母、为人女、为人妻)其实际地位与唐代法律所规定的身份地位并非完全一致的结论。此外,本世纪早期一些妇女问题探讨者在叙述中国古代妇女所处的家庭地位时,大多将已婚妇女笼统地视为一个受丈夫任意支配、毫无人格意志、只知生儿育女传宗接代的性“工具”,而没有将妇女依照其一生在家庭中所扮演的不同角色去具体分析和考察她们在家庭中的地位。其结果除了“男尊女卑”之说外,很少有别的看法。本文则在吸收近年来已有成果的基础上,结合唐代妇女实际生活情况,认为中国古代(包括唐代)妇女的家庭地位,除了受“男尊女卑”这一基本格局的框定外,还更多地受到儒家所倡导的“孝道”和“长幼有序”伦理规范的支配。^①如唐代家庭中“为人母”(寡母)在家庭中享有崇高地位和威望,儿子即使位居高官,仍要接受母亲的教诲和训诫。说明寡母的这种地位,主要不是取决于“从子”,而是取决于儒家所倡导的“孝道”和“长幼名分”等伦理观念的支配。同样,对于“为人女”家庭地位的高低,主要取决于“长幼之序”,而不是依性别差异来衡量。由于这一缘故,兄、姊的地位高于弟、妹,年长的姊、嫂受人尊敬等等。

最后,需要补充说明一点的是,本文在分析和探讨唐代各阶层妇女地位问题时,因官方史料(如正史、典章制度等)相对不足,因此广泛征引了唐人文集、墓志、敦煌文书、笔记小说等资料。这其中唐人笔记小说中的故事情节虽有虚构成分,但由于是当时人写当代事,主要内容大多比较客观真实,只要注意“去粗取精,去伪存真”,往往有不少宝贵资料可资利用。

^① 参见黄嫣梨《中国传统社会的法律与妇女地位》,载《北京大学学报》1997年第3期。